

財政部賦稅署及 5 區國稅局 115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

財政部賦稅署(以下稱賦稅署)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歲入 2,135 萬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增加 6 萬 7 千元(增幅 0.31%)；歲出 213 億 8,284 萬 3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增加 28 億 4,662 萬 4 千元(增幅 15.36%)，主要係預估營業稅收入增加，爰按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稱營業稅法)第 58 條規定，提撥營業稅收入總額之 3%，作為統一發票相關給獎及推行經費隨之增加所致。另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以下合稱 5 區國稅局)115 年度預算案歲入合計編列 2 兆 3,388 億 6,776 萬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減少 2,878 億 3,982 萬元(減幅 10.96%)，主要係財政收支劃分法(以下稱財劃法)修正中央、地方政府分成比率，致稅課收入大幅減少；歲出合計編列 125 億 579 萬 7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增加 3 億 7,778 萬 8 千元(增幅 3.12%)(詳表 1)。謹就賦稅署及 5 區國稅局 115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表 1 5 區國稅局 114 及 115 年度歲入及歲出預算(案)數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別	歲入		歲出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臺北國稅局	1,047,188,028	898,610,890	2,760,125	2,832,240
高雄國稅局	228,897,211	180,049,604	1,825,424	1,853,024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900,772,294	871,778,450	3,003,921	3,176,675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319,802,542	275,702,501	2,541,506	2,629,359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130,047,505	112,726,315	1,997,033	2,014,499
合計	2,626,707,580	2,338,867,760	12,128,009	12,505,797

說明：114 年度為預算數(含追加預算，以下同)，115 年度為預算案數。

資料來源：各區國稅局 115 年度預算案。

八、中央政府每年提出之稅式支出數額龐鉅，允宜落實辦理相關評估及

定期檢討機制，俾利追蹤政策目標之達成情形及租稅優惠之有效性

行政院依預算法第 29 條規定¹，於各年度總預算案揭露各類稅

¹預算法第 29 條規定：「行政院應編製國富統計、綠色國民所得帳及關於稅式支出、移轉性支付之報告。前項報告內容應於政府網站公開。」

目之稅式支出項目與金額，經彙整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列 111 至 115 年度稅式支出資料，該期間於綜所稅、營所稅、營業稅、貨物稅及菸酒稅、遺贈稅、證交稅及期交稅等稅目中均列有稅式支出金額，其中 115 年度總預算案除營業稅、遺贈稅稅式支出金額低於 114 年度預算外，其餘各稅目均增加(詳表 1)。茲說明如下：

表 1 111 至 115 年度各稅目稅式支出金額彙整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稅 目	稅式支出金額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綜合所得稅	207,764.55	257,996.35	307,228.09	246,096.73	261,403.37
營利事業所得稅	276,406.50	284,576.68	151,310.15	146,823.50	154,937.60
營業稅	90,840.14	106,333.14	108,321.17	114,643.15	111,350.15
貨物稅及菸酒稅	26,670.00	32,807.00	35,782.20	31,887.00	33,583.00
遺產稅及贈與稅	11,155.50	7,609.64	6,395.12	8,386.89	7,462.05
證交稅及期交稅	66,062.00	70,020.00	97,165.00	83,048.00	84,308.00

說明：1. 據財政部說明，稅式支出金額均係推估數據，其準確性可能受下列因素影響：存在部分項目因缺乏估算所需資料致準確度不足，或未能列示稅式支出金額；申報資料存在時間落後致各年度推估金額因納入最新年度資料而變動，以及係在假設其他稅務法規維持不變情況下進行估算，然稅務法規間可能存在相互作用關係，稅式支出規定改變亦可能影響其他項目估計值等。

2. 表列數據包含已屆滿或刪除但仍可能具稅收影響項目。

資料來源：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列 111 至 115 年度稅式支出資料。

(一)依財政紀律法及納保法等相關規定，稅式支出法規之提出除需符合未構成有害租稅慣例外，且應明定實施年限、不得過度，並研析實施效益及成本，以確保可行性及有效性

財政紀律法第 2 條第 2 款²規定略以，政府為達成經濟、社會或其他特定政策目標，利用租稅優惠方式，使特定對象獲得租稅利益之補貼，即稱稅式支出；而為避免稅式支出排擠其他公共支出，同法第 6 條³規定略以，中央政府各級機關提出之稅式支出法規，除應

²財政紀律法第 2 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二、稅式支出：指政府為達成經濟、社會或其他特定政策目標，利用稅額扣抵、稅基減免、成本費用加成減除、免稅項目、稅負遞延、優惠稅率、關稅調降或其他具減稅效果之租稅優惠方式，使特定對象獲得租稅利益之補貼。…」

³財政紀律法第 6 條規定：「中央政府各級機關所提稅式支出法規，應確認未構成有害

確認未構成有害租稅慣例外，經評估如確有採行稅式支出之必要者，應就稅式支出法規實施效益及成本、稅收損失金額、財源籌措方式、實施年限、績效評估機制詳予研析，確保其可行且具有效性。復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以下簡稱納保法)第 6 條⁴規定略以，稅法或其他法律為特定政策所規定之租稅優惠，應明定實施年限並以達成合理之政策目的為限，不得過度，且該租稅優惠之擬訂應舉行公聽會並提出稅式支出評估等。

(二)稅式支出法規公布施行後，需於網站公開稅式支出評估報告，業務主管機關並應依規定定期檢討實施成效，惟迄 114 年 7 月底尚有未完成者

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第 7 條⁵規定略以，稅式支出法規公(發)布施行後，業務主管機關應於 3 年內定期檢討評估稅式支出法規預期效益之達成情形，且於租稅優惠實施期間至少評估 2 次，如屬 2 年以內之短期措施，得於實施期間屆滿時辦理評估，而評估內容則應包括稅式支出是否達成政策目標、對實際稅收影響數之檢視、績效評估指標達成度、與其他政策工具比較是否為達成政策目標之最佳工具等。依賦稅署提供之資料(詳表 2)，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迄

租稅慣例，並盤點運用業務主管政策工具之情形及執行結果，審慎評估延續或新增租稅優惠之必要性。」、「經評估確有採行稅式支出之必要者，應就稅式支出法規實施效益及成本、稅收損失金額、財源籌措方式、實施年限、績效評估機制詳予研析，確保其可行且具有效性。」、「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由行政院另定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編製地方稅稅目之稅式支出報告，列入地方政府總預算。」

⁴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6 條規定：「稅法或其他法律為特定政策所規定之租稅優惠，應明定實施年限並以達成合理之政策目的為限，不得過度。」、「前項租稅優惠之擬訂，應舉行公聽會並提出稅式支出評估。」

⁵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第 7 條規定：「稅式支出法規公(發)布施行後，業務主管機關應檢視稅式支出法規預期效益之達成情形，定期檢討評估實施成效並公開於機關網站。稅式支出法規實施成效定期檢討評估期間應訂為 3 年以內，於租稅優惠實施期間至少評估 2 次；如屬 2 年以內之短期措施，得於實施期間屆滿時辦理評估。」、「前項評估實施成效內容，應包括稅式支出是否達成政策目標、實際稅收影響數之檢視、績效評估指標達成度及與其他政策工具比較是否為達成政策目標之最佳工具。」

114 年 7 月底止，計通過相關稅式支出法案 121 案，其中已依規定完成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並於機關網站公告者 118 案、主管機關仍在辦理中者 2 案、已完成稅式支出評估報告惟主管機關尚未公告於機關網站者 1 案；而定期檢討實施成效部分，已定期檢討且於機關網站公告者 80 案、尚未完成者 14 案、未屆檢討期限者 23 案、尚無適用個案未啟動檢討機制者 3 案及不適用該規定者 1 案。鑒於政府財政資源有限，而稅式支出係政府對民間之隱藏性支出，允宜促各業務主管機關積極依相關規定辦理，以檢視實施成效，俾確保租稅優惠之可行性及有效性。

表 2 業務主管機關網站公告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定期檢討成效表

104 年 1 月 1 日迄 114 年 7 月底止通過相關法案計 121 案								
項目	稅式支出評估報告			定期檢討實施成效				
辦理情形	已完成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且於機關網站公告	主管機關辦理中	已完成稅式支出評估報告惟主管機關尚未公告於機關網站	已定期檢討實施成效且於機關網站公告	未完成	未屆檢討實施成效期限	尚無適用個案未啟動檢討機制	不適用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第 7 條公開實施成效規定
件數	118	2(說明2)	1(說明3)	80	14	23	3	1
備註	經濟部(43) 內政部(14) 衛福部(13) 金管會(9) 農業部(8) 文化部(7) 教育部(5) 銓敘部(4) 環境部(4) 財政部(3) 國防部(3) 交通部(2) 國發會(2) 勞動部(1)	交通部(2)	教育部(1)	經濟部(33) 內政部(9) 衛福部(10) 金管會(6) 農業部(5) 文化部(3) 教育部(2) 銓敘部(3) 環境部(3) 財政部(2) 國防部(1) 交通部(1) 國發會(1) 勞動部(1)	經濟部(3) 內政部(1) 農業部(2) 文化部(1) 教育部(2) 環境部(1) 國防部(1) 交通部(2) 國發會(1)	經濟部(7) 內政部(3) 衛福部(3) 金管會(3) 農業部(1) 文化部(2) 教育部(2) 銓敘部(1) 國防部(1)	內政部(1) 文化部(1) 交通部(1)	財政部(1) (說明4)

說明：1. 表列資料統計至 114 年 7 月底止。

- 主管機關辦理稅式支出法案中：(1)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104 年 2 月 6 日施行。(2)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108 年 12 月 27 日施行。
- 主管機關已完成稅式支出評估報告惟尚未公告於機關網站之法案(因應運動部於 114 年 9 月 9 日成立，該案目前由運動部辦理)：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26 條及第 26 條之 2，114 年 7 月 23 日施行。

4. 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係基於稅制合理化所為之稅基與稅率調整，非屬利用租稅減免方式補貼特定對象之稅式支出法規，爰不適用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第 7 條有關公開實施成效相關資訊之規定。

資料來源：賦稅署提供。

綜上，迄 114 年 7 月底，中央各業務主管機關之稅式支出相關法案計 121 案，鑒於政府財政資源有限，且 115 年度預算案所列多項稅目稅式支出金額較 114 年度高且數額龐鉅，允宜審慎為之；另財政紀律法、納保法、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等相關法規均對稅式支出之評估及定期檢討實施成效之提出程序、時點及內容加以規範，惟仍尚有未依規定時程辦理稅式支出評估者，或已完成評估報告未公開於機關網站者，允宜促主管機關積極辦理並強化落實執行相關檢討機制，俾利追蹤特定政策目標達成情形，及確保租稅優惠之可行及有效性。